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旭阳大厦会议室。公司共有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其中监事巩固、樊娜参加了现场会议，监事郭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固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会议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 2025 年度融资提供担保，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新增 10 亿元，该担保为无偿担保，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

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接受控股股东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